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曼苏丹国政府 关于阿曼苏丹国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 特别行政区保留名誉领事馆的换文

## 中 方 复 照

阿曼苏丹国驻华大使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向阿曼苏丹国驻华大使馆致意，并荣幸地收到大使馆一九九七年三月二十八日第 165 号来照，内容如下：

“阿曼苏丹国驻华大使馆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致意，并谨代表阿曼苏丹国政府确认，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阿曼苏丹国政府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保留名誉领事馆问题，达成协议如下：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意阿曼苏丹国政府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保留名誉领事馆，领区为香港特别行政区。

二、名誉领事可以是协议双方公民或第三国公民，但不得是无国籍者，且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

三、阿曼苏丹国向香港特别行政区委派职业领事后，除非职业领事被撤销，不得再委派名誉领事。

四、名誉领事应根据《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和规定执行领事职务，并享有相应的特权与豁免。

上述内容，如蒙外交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复照确认，本照会和外交部的复照即构成两国政府间的一项协议，并自一九九

七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确认，同意上述照会内容。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印）

一九九七年四月四日于北京

编者注：阿方3月28日来照内容同中方复照，略。